

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惠住建〔2017〕214号

关于开展秋冬季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2017〕102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精神要求,全面提升辖区安置房和区政府投资房建工程以及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工地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水平,预防和减少建筑工地触电、高坠、火灾、机械伤害、中毒等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市十一次党代会和区委三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的有关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督导,严格管理,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不断巩固和提升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水平。

(二) 工作目标。建筑工地各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涉及建筑工地的各类安全风险和危险源得以更好地管控,建筑工地安全施工进一步规范、完善,相关制度标准执行力进一步增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隐患得到整治,安全防护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高。

(三) 组织领导。为加强工作领导,经局党组研究决定成立秋冬季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牛鸿飞

副组长: 张中枢

成 员: 焦向阳 郑凯 景昆阳 尚萍 刘晶磊 韩征 赵斌
王振峰 刘征

秋冬季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建设安全监督站,焦向阳任办公室主任,同时,成立三个检查组,具体分工如下:

1. 第一检查组

组 长：焦向阳

成 员：刘晶磊、王振峰

检查范围：老鸦陈、刘寨、花园口、古荣辖区范围内在建安置房和区政府投资工程

2. 第二检查组：

组长：郑凯

成员：尚萍、刘征

检查范围：新城、大河辖区范围内在建安置房和区政府投资工程

3. 第三检查组：

组 长：景昆阳

成 员：赵斌、韩征

检查范围：迎宾路、长兴辖区范围内在建安置房和区政府投资工程

二、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即日起至2018年2月3日。

三、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取区住建局领导小组督查检查和企业自查自改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治理内容和工作措施

(一) 高度重视，重点加强大风暴雨恶劣天气安全生产
各施工、监理单位要高度重视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防大风、暴雪、冻雨、

冰雹等自然灾害的安全防范措施，密切关注天气，加大对恶劣天气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力度，认真分析查找本企业秋季恶劣天气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制定完善各项恶劣天气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要对深基坑、起重机械、吊篮、临时用电、防寒取暖等组织一次全面排查，掌握本企业重大危险源的分布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应急预案，一旦发现隐患和险情，要及时组织力量排除或果断停止施工，并将排查发现的隐患情况形成自查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至惠济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以人为本，切实做好防寒防滑等工作

各施工、监理单位要采取切实有效的防寒取暖措施，配发必要的防寒用品，配备必要的防寒取暖设施设备，确保满足防寒取暖的要求；要配发足够的防滑鞋、防护手套等防滑、防冻用品，以便给登高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要加强防寒取暖和防滑防冻安全知识宣传，提高职工秋季安全施工意识水平；同时还要注意防火和规范用电，要切实做好建筑工地的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对饮用水、食品的卫生管理，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制度，避免食品引发的中毒事件的发生。

（三）全面排查，深入开展隐患自查自改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积极开展秋季在建工地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并做到安全隐患的自查自纠，在隐患自查自纠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1. 各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加强对高支模、地下暗挖、深基坑、脚手架、吊篮、起重设备吊装及安拆等危险性较大施工环节，塔式起重机、施工外用电梯的备案、使用登记、日常隐患治理排查情况和安装拆卸工、司机、司索信号工等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重点排查；要加强用电管理，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碘钨灯等大功率用电设备，严禁采用明火取暖，严禁私自使用质量伪劣的电热毯、大功率取暖设施，切实做到各种用电设备（电暖气、电热毯、照明灯、电脑等）人离电断，禁止办公室、仓库、职工宿舍、施工班组生活营地等私拉、乱接电线，严防触电事故的发生，不得超负荷用电，避免电线发热引起短路而导致火灾；要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设备及措施的落实情况的排查整治，建立并完善秋冬季建筑施工消防应急预案；还要加强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渣土、材料运输应使用有资质的车辆，进出应冲洗干净，严禁带泥土上路，污染城市路面。各施工企业要坚持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必须查实查严，要有检查记录，对查出的隐患要立即进行整改，并于每周四前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报送秋冬季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必须落实专人跟踪，确保隐患消除。

2. 各监理企业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督促施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和安全专项方案，对存在

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要立即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

3. 建筑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要合理安排工程进度计划，严禁盲目赶工期、抢工期。施工期间，各方责任主体负责人必须坚守岗位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值班人员严禁擅自离岗，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可以随时展开。

（四）控制风险，推进建筑工地危险化学品长效治理

1. 全面摸排风险。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土木工程建筑业涉及的典型危险化学品一般有：焊接使用乙炔、氧气、油漆稀释剂涉及丙酮、乙醇等。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对照上述类型，对建筑工地危险化学品进行分类和梳理，有效控制火灾、爆炸、中毒等主要安全风险，明确化学特点、用途范围、负面清单，提炼管理和使用要点，指导工程实践。

2. 加强建筑工地危险化学品管理。包括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装卸、使用、储存以及废弃物处理等全过程管控，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督促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惠济区建筑工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由建设单位组织自查，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须经国家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安全审查，建筑工地危险化学品使用计划未经审查、报备的，不得投入使用。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对建筑工地危险化学品

使用计划和具体实施负责。

五、工作要求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及时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健全、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切实做好防范工作，严格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制度，对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或重大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妥善处置；同时请各项目单位于每周四前将工作小结报送至惠济区秋冬季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并于2月3日前将大检查工作总结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惠济区秋冬季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惠济区秋冬季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对企业自查自改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联系人：刘征

电话：0371-55957518

邮箱：hjqajz@163.com

